



國立臺南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申請書

申請學程	藝術學院「藝術創意產業」跨領域學分學程		
系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聯絡電話	
姓名		E-mail	
申請人簽名：			
所屬學系簽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系主任簽章：		
學程設置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院長審核簽章：		
<p>一、學程申請：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<u>加退選期間</u>內提出申請，填妥本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，核定通過，始得進行學程選課；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不予核發證書。</p> <p>二、本學程課程規劃表，分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。核心課程，至少修習 4 學分。全部課程至少應修 15 學分，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。學生修習學程課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 9 學分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；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三、選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得因本校相關規定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</p> <p>四、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發給學分學程證書。</p>			